

合同

编号： 11N45804020720241032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吾合沙鲁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乌恰县腾达汽车装饰用品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乌恰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乌恰县腾达汽车装饰用品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乌恰县腾达汽车装饰用品店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乌恰县腾达汽车装饰用品店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4]3334号	车辆定点维修、车辆装潢、车辆更换轮胎、洗车	-	-	品牌:	1	次	2700.00	2700.00
合同总价（元）		27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柒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4]3334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27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甲方对维修的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维修服务完成后的一个月(日期:自维修结束之日起计算)。
- 在保修期内，如果车辆还存在与先前维修项目相关的问题，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并由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重新维修服务。
- 维修服务完成后，甲方将对车辆进行功能和性能测试并能够正常使用。

4. 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坏或延迟维修的情况，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提供替代车辆。

5. 本协议的解释与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乌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 87501001201010637712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